

法院公告

(2016)浙0784民初9464号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茶机厂、施能文: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微特机电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9191号

黄雪春、罗一鸣:

本院对原告汪志卫与被告黄雪春、罗一鸣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8629号

付成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赛德与你的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862号

周淑莲: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01号

吴尚正、徐金枝、吴晨祎: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如刚诉被告吴尚正、徐金枝、吴晨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061号**

张寿花、陈锋锋:本院受理原告骆晓伟与被告张寿花、陈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2058号

张寿花、陈锋锋:本院受理原告骆晓伟与被告张寿花、陈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30号

楼小平、季宗钢:本院受理原告楼燕玲诉被告楼小平、季宗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1895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楼朝晖诉被告张国辉、曹丽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396号**

于洛阳:本院受理原告黄丹龙诉被告于洛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8533号

严青云、吴高松、浙江华欣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严青云、吴高松、浙江华欣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726民初95号

王伟民:本院受理原告江小青诉被告王伟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8773号

罗建强、杨天平:本院受理原告黄山锋诉被告罗健强、杨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罗健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山锋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本金20000元从2016年3月21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20000元从2016年4月10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天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8962号

鲍泽东、吴林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楠诉被告鲍泽东、吴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鲍泽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钟楠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2月9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林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泽东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8987号**

祝鹏洲:本院受理原告祝肖军诉被告祝鹏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313号

蒋雷掇:本院受理原告郑慧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802民初520号

叶国太:本院受理原告叶光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802民初6135号

姚晨、吴晓航:本院受理原告金秀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187号

鲁刚: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2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12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679号

杨微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策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802民初6331号**

吴大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解除与你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要求你立即腾空兴华苑24-1号房屋;判令你支付原告拖欠的租金2949.6元及违约金884.88元(租金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租金和违约金据实计算直至腾空退房之日止),合计3834.48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802民初5695号

彭云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灵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1081民初3301号

李初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飞跃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1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0时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1126民初67号

吴进礼: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利军诉被告吴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吴进礼外出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吴进礼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6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限被告吴进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利军借款本金1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吴进礼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庆元县人民法院(2017)浙72民初371号**

宁波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龙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司支付海运费等合计85045.32元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裁定等法律文书。经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2017)浙72民初733号

浙江极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万联国际集装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极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上货运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支付运费93514元及其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经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中缝2—11